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

Taiwan External Trade 6335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年日本國際醫療產業展」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活動簡介:

名稱: 2022年日本國際醫療產業展 (MEDICAL JAPAN 2022) (https://www.medical-jpn.jp/osaka/ja-jp.html)

展覽日期:2022年2月24日至2月26日(遠距參展方案:實體展示+視訊洽談)

地點:日本大阪INTEX Osaka。

展覽簡介:本展為日本最具規模之醫療展會,涵蓋醫療器材器械設備及零件、醫院平台管理系統、復健保健器材、一體化護理服務、再生醫療、外包服務與製藥設備等各領域。該展會上屆(2021年)參展廠商共有來自20國、參展廠商家數511家,三天共計8,177人參觀,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參展廠商僅有往年的6成,參觀人數則僅有4成。

日本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255億美元,為全球第二大市場且亦是全球高齡化比例最高的國家,2019年65歲以上人口比重達28%,平均每人醫療支出為3,670美元,醫療支出占整體GDP比例達9.5%,相關醫療福祉醫材需求也成為持續推動日本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目前市場需求較強的產品包括診斷影像及零件、健康照護與復健類醫材、骨科植入物與智慧新創類醫材。

(四)預定徵集攤位數:

共15個標準攤位(每攤位8.1SQM),另可選擇以聯合展台形式參加。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醫用醫療器材及居家健康照護器具製造商、出口商或系統商。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三)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events. taiwantrade. com)報名,

【步驟:(1)請進入events. taiwantrade. com網頁,(2)查詢並點選「2022日本國際醫療產業展」,(3)點選「立刻報名」並登入(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dpi以上)。
- 4.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 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6335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External Trade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9月24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三) 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生技醫療組蕭喆謙收,

電話:(02)2725-5200分機1573,jeffhsiao@taitra.org.tw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 費用項目:

-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 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 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標準攤位」或是「聯合展示區 展台 | 之廠商分攤費用,說明如下:

【標準攤位】:每攤位新台幣15萬元整,攤位尺寸:8.1SQM(3.0m×2.7m), (採大會遠距參展方案,本費用含場租、主辦單位攤位基本裝潢 與配備、視訊設備、1位翻譯人員)。

*於2021年8月20日前報名繳費者,標準攤位可享早鳥價新臺幣13萬5千元整。

【聯合展示區展台】:

每展台新台幣7萬3千元整(**無早鳥優惠**),本區採開放式空間展出,採大會遠距 **参展方案,本費用含場租、主辦單位基本裝潢、展示台、視訊設備、共用翻譯** <mark>人員</mark>,並可使用公共洽談桌椅。

*聯合展示區每家廠商最多僅得使用1個展台。

-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 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 (二)付款規定: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 1. 支票付款:請開立即期支票,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 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 (四) 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 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 1. 依廠商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廠商連續參加本展年資之長短次序圈選攤位;倘年資亦相同 者,則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 序圈選攤位。

Taiwan External Trade 6335

Development Council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 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保證金:

在10月22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10月22日(含)後退出者,將 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在10月22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 無息返還餘額,10月22日(含)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份:
 - 1.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2.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3.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 4.對海外發布消息。
 - 5.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6.現場展務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 1.台灣館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 (一)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 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 府有關機關處理:
 -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
 -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 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 参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 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 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 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6.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 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7.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 工作人員之協調。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External Trade 6335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

- 8.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9.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0.参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1.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 1.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 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2.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 用。
- 3.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 4.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 5.参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6.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7.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 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 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 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 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 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 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 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 額無息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 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 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旅行事務:由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一)「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 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 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 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 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 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

6335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External Trade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十、其他事項:本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